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1679號

原告 郭庭帆

被告 林軒瑋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伍拾柒萬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六月七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 三、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壹拾玖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伍拾柒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11月22日前之某日，經由「李仲瑗」招募，加入真實姓名年籍不詳通訊軟體Telelgram暱稱「可不可」、「天線寶寶」、「告五人」、「BX#1」與LINE暱稱「胡睿涵」、「政哲」、「李蜀芳」、「林歡雲」之成年人所屬具「集團性」、「牟利性」、「持續性」與「常習性」之結構性犯罪之詐欺集團。被告與上開詐欺集團其他成員共同基於詐騙之意思聯絡，擔任面交車手之行為分工，其方式為先由Telelgram暱稱「告五人」之人將偽造之「虎躍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工作證（姓名：陳柏霖、部門：外務部、職務：外務專員）與「商業操作收據」電子檔案傳送予被告，被告再至超商將前揭工作證予收據列印後（下稱本案偽造之工作證及收據），並持偽刻之「虎躍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印章蓋印在收據上，後依「告五人」指示假冒「虎躍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職員向受詐欺集團詐騙之人收取詐得之贓款。上開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先透網路

01 及LINE傳播假投資之不實廣告，誘使不特定人閱覽。嗣伊於
02 112年9月間受前揭不實廣告所惑，上開詐欺集團遂使用LINE
03 暱稱「胡睿涵」、「政哲」、「李蜀芳」、「林歡雲」等名
04 稱，向伊佯稱加入由上開詐欺集團創設之「點股成金」LINE
05 群組及「國喬線上客服」可投資獲利等語，致伊陷於錯誤陸
06 續交付現金共計新臺幣（下同）57萬元予不詳詐欺集團成
07 員。後伊驚覺受騙，遂於112年11月22日上午再與前開詐欺
08 集團成員相約面交100萬元並報警處理，不久被告即接獲
09 「告五人」之指示，於同日晚間7時許，前往伊位在高雄市
10 ○○區○○路000號住處前，持本案偽造之工作證及收據向
11 伊收款。待伊將以1,000元真鈔掩飾之假鈔交予被告，被告
12 出具偽造上開收據予一收執後，旋為在場埋伏員警逮捕。伊
13 因被告及本案詐騙集團成員之共同詐欺行為，受有財產上之
14 損害57萬元。爰依民法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與詐
15 騙集團成員連帶如數賠償等情，並聲明：(一)被告應賠償原告
16 57萬元，並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
17 利率5%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18 二、被告則以：伊無力賠償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一)原告之
19 訴駁回。(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20 三、得心證之理由：

21 (一)按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負損害賠
22 償責任；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
23 責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後段及第185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
24 明文。

25 (二)經查，原告主張伊遭本案詐騙集團詐騙57萬元，並將該等款
26 項陸續交付詐騙集團成員等語，業據其提出詐欺集團開立之
27 收據、原告與詐欺集團之LINE對話紀錄等件為證（見臺灣高
28 雄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41299號案卷第137至142頁），
29 堪認為真實。又上開詐騙集團成員以前開方式詐騙原告，致
30 原告陷於錯誤而交付57萬元，乃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
31 法，加損害於原告，應對原告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而

01 被告雖未親自實施詐術及取款工作，然被告為上開詐騙集團
02 成員，與其等共同基於詐騙之意思聯絡從事詐騙活動，仍屬
03 民法第185條第1項前段所定共同侵權行為，自應與詐騙集團
04 成員負連帶賠償責任。則原告依前揭規定，請求被告賠償其
05 57萬元，自屬有據，應予准許。

06 四、綜上所述，本件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
07 原告57萬元，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
08 年6月7日（見審附民卷第7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
09 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0 五、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合於法律規定，爰酌定
11 相當之擔保金額，予以准許，併依職權宣告被告免為假執行
12 之擔保金額。

13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
14 經審酌均於判決結果無影響，爰不予逐一論駁，併此敘明。

15 七、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爰判決如主文。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17 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何悅芳
18 法官 鄭 瑋
19 法官 邱逸先

2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1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2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24 書記官 洪嘉慧